

乳山市南黄镇人民政府

南黄镇巧工匠服务社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拓展“信用+志愿服务”项目，充分发挥志愿者在服务群众中的载体作用，特搭建巧工匠服务社信用成果共享平台，让群众享受到信用建设带来的便利。现制定本管理规定：

一、符合服务条件人员要求

自村开展信用建设以来，每年都能达到村规定最低信用分的人员。

对满足年龄等条件的人员，如果之前村级信用分不够的，不能享受信用服务；若想享受，必须补齐之前的信用分才可享受。

二、参加志愿服务人员要求

巧工匠服务社由村组织的电焊工、家电维修、自来水维修、农机具维修等志愿者按照规定日期和时间为群众服务，只能加信用分，不能发务工补贴等报酬。

巧工匠服务社志愿者开展活动时要在“巧工匠服务社服务记录簿”上填写服务记录。

三、利民服务社具体管理要求

1. 人员要求：对达到村规定信用分的人员都可享受此

项服务。

2. 赋分标准：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参加天数计算，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

3. 服务时间：

电焊 每周一到周六

小家电维修 每周一到周六

自来水维修 每周一到周六

乳山市南黄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0 月 28 日

